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合理安排的合理需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

左廷江

---

卢绍锋

---

李金福